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1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一、2024 年新制定的政策（共 50 项）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优化国际航空货运补贴标准,对 2024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鼓励新开加密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对航空公

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优化海运航线补贴政策，对 2024 年新开加密国际（地区）海运航线（航班）给予单个 30—150 万元补贴；鼓励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开通外贸内支线航线，对 2024 年通过海铁联运、经由山东港口进出口的集装箱和通过山东港口外贸内支线运输的集装箱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元/标箱、5 万元/航次补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4.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5.持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用工稳定且规范的小微企业，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4%的专项贷款。（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52 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编制全口径信用修复指南，帮助失信主体加快信用修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二）全力扩大有效需求。

7.用好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对 16 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及增量贡献率、民间投资占比及提高幅度、省级重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等综合评价，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8.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优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9.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

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2024 年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0.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4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1.壮大信息服务消费，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4 年遴选不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

12.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 80%，鼓励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除保留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及更新城市公共汽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3.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 2 小时停车费，鼓励各市制定更加优惠的新能源汽车停车免费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4.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 150 元的资金支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50%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5.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外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2%的比例、项目所在市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 1%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16.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放宽标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7.建立完善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18.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产业领域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包）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9.围绕重点产业提升、企业研发经营、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80 项，其中全省重点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5 项、区域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4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35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20.健全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以及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最高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1.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牵头单位：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2.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分别设置 50 亿元和 80 亿元的“专精特新”、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经综合评定，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20%、30%分三档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4.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2024 年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验收通过后给予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经验做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5.实施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补；对承担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

元和 10 万元奖补，全面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向标准转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26.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7.聚焦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 100 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给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8.聚焦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带动，面向全省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产业大脑”，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市场开拓、工业设计与品牌推广等方向购买服务。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5 万元，兑付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额度的 30%。其中，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以及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服务的企业，单张服务券额度可上浮至 10 万元；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诊断试点的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至 100%，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1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面向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择优给予服务商每个场景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1.加快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对商业模式清晰且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的二级节点，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优化升级“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分行业、分区域举办供需对接、场景路演等系列活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32.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支持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4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能够有效

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33.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对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新建 5G 基站，省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1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34.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2024 年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五）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

35.2024 年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7000 万元左右，围绕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择优支持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对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6.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信息对接、推广应用等服务，对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7.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对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的，货运量 20 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5000 万吨公里（含）以上的，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 50 位的道路货运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更新、维修货运车辆等道路货运直接性支出。（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8.省财政安排 1500 万元，按照每个试点工程 300 万元奖补标准，支持 2024 年上半年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排名前 5 名的企业，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多式联运规范标准及单证格式制定和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9.加快小清河航运市场培育，支持航运公司开通由沿海港口（含中转港寿光港和羊口港）至小清河内河港口的班轮航线，2024 年省财政按照“先到先得”原则进行补助，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其中，由沿海港口至济南港主城港区和章丘港区，每航次奖补 4 万元（新能源船舶在此基础上上浮 20%，下同）；由

沿海港口至滨州港高青港区,每航次奖补 3 万元;由沿海港口至滨州港博兴港区,每航次奖补 2 万元。(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0.加大小清河市场培育期过闸费和航道通行费奖补力度,2024 年省财政对过闸费和航道通行费给予全额补助,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1.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财政统筹 500 万元,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对 2024 年新开通、稳定运营 3 个月以上,且融合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电商等三种及以上服务的客货邮线路,每条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用于客货邮合作线路运营中车辆运行、设备购置更新、站点修缮提升等直接性支出,同一县(市、区)最高补贴 10 条线路,已享受过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财政补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

(六)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2.2024 年,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70 个左右,省财政分阶段每个安排补助资金 2000—5000 万元,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

43.围绕粮食、蔬菜、特色果品、特色畜牧等产业发展,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 5000 万元—1 亿元资金支持。启动对虾、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4.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4 年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 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5 家,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5.增设省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以工代赈,重点向沂蒙革命老区、黄河滩区、享受中原经济区政策区域及发展薄弱县倾斜,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配套设施等建设,采用竞争方式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给予 100-2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 提速能源绿色转型。

46.深入落实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3—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47.支持核电加快发展,鼓励核电机组参与电力市场,结合核电机组入市情况,最大化给予核电机组发电小时数和优先发电量计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8.优化海上光伏储能配置，2025 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的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置储能设施；2025 年以后建成并网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20%、2 小时比例配置储能设施，可采用配建储能、新建或租赁独立储能、制氢等方式，其中符合条件的新建独立储能可优先纳入省级新型储能项目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49.推进中深层地热能示范项目建设，筛选 100 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加快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对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后，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50.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 2 倍执行；其中，长时储能项目容量补偿不与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等政策同时享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

二、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共 29 项）

1.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 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其他 ETC 客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4.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是“一带一路”共

建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6.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7.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 30%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

8.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2024 年将农村公路省以上奖补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计划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存量危桥 3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5000 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10.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运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1.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12.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

13.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 10 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5.对 2023—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6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 万千瓦、30 万千瓦、40 万千瓦，补贴资金分运营年度拨付到位。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 2025 年年底前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6.对 2023—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50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340 万千瓦、160 万千瓦，补贴资金分运营年度拨付到位。2023 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7.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IPO 企业，省财政按照申请（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8.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9.优化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优选一批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高、风险控制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新增发放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当确认为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

20.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1.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2.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系统备用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3.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 万元左右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4.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5.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6.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7.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 16 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28.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 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9.深入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加强选题策划和引导，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对获得国家级奖项、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优秀文艺作品给予奖励。鼓励精品剧目市场化演出，推动全省重点剧目展演巡演，支持省内大型剧场引进精品剧目，全年举办各类剧目展演巡演 500 场以上。（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对 50 项新政策，未明确实施起止时限的，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牵头单位同步研究出台配套细则，全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后续由牵头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和实施评估情况动态调整。对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 29 项政策，根据政策实施效果，及时优化完善实施细则，持续抓好落实；对其余政策举措，不再纳入政策清单管理，由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具体部署，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